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版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副总裁人选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2、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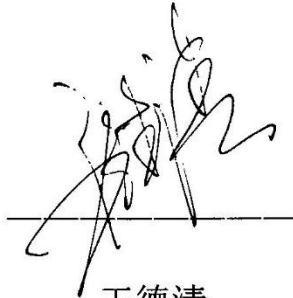
3、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关于副总裁人选的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七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议案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章：



刘长奎



王德清



史剑梅

2019年1月2日